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壢簡字第121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鄭偉廷

被　　告　劉書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,61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。暨自民國11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7,17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。暨自民國11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56,616元、新臺幣187,17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第一、二項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於民國108年12月25日向伊借款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8年12月26日起至115年12月26日止(下稱A借

款)；復於110年2月25日向伊借款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2月26日起至117年2月26日止(下稱B借款)。A、B借款均採按月攤還本息，並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除加收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週年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則依上開週年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，且如有任何一期未按期清償時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
㈡詎被告自115年1月26日起即未依約繳A借款、自114年12月26日起即未依約繳B借款，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借款契約、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56,616元，及自11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與自11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187,172元，及自114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與自11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書、契約條款變更契約、授信約定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被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8至第20頁)。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陳述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借款契約、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

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許景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建霖